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毕光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毕光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毕光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毕光明先生简历

毕光明,男,1975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员、生产部主任助理、生产部副主任、生产运行部部长、制造中心副主任、轨道交通事业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轨道交通事业总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2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的报告,红庆梁煤矿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1.编号:(蒙)MK安许证字〔2021KG026〕;

2.单位名称: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3.主要负责人:马成甫;

4.隶属关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有效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2日。

二、西部能源后续工作

西部能源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申办其他相关证照,后续办理其他相关权证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9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77),披露了申请人吴*德以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芮”)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出依法对上海天芮进行破产清算的事项。

2021年12月23日,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到上海天芮被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1)沪7101破134号法院文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文件及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4,344,570.1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35%。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11/18	119,911.49
2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财政奖励	2021/11/24	1,000,000.00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11/24	1,222,440.25
4	知识产权运营补贴	2021/12/9	30,000.00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12/21	19,544.13
6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12/22	1,952,674.24
合计			4,344,570.1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产生收益影响4,344,570.11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5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谷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吴谷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谷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黄全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黄全跃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4081888-1127

传真:021-64702666

电子邮箱:hqy@chinahongru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1楼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0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6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350.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4.78%,占公司总股本的9.6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接控股股东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	否	否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杨路支行	5.20%	1.44%	主要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800						5.20%	1.44%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4,550.00	5,350.00	34.78%	9.61%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4,550.00	5,350.00	34.78%	9.61%	0	0	0	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请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0,645,770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1,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16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50,000.00	211,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宜、办理筹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金额上限做出限制,确保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锂电板块奖金计提及发放方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对2021年度锂电板块全部员工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同时涉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薪酬。2021年度锂电板块奖金计提方式为:以不超过锂电板块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2%进行计提。该方案股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锡盾、陶惠平、郑文龙、陈俊明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请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0,645,770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1,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300,000.00	16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50,000.00	211,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锂电板块奖金计提及发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及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1,000.0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02,152,567股,假设不考虑可能发生的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数与本预案公告日保持一致,为402,152,567股;

5、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20,645,770股。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522,798,337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9、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48.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79.77万元;假设2021年全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在此基础上的4/3倍,2022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保持不变。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预测)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情景1:2022年归母净利润相较2021年增长20%			
总股本(股)	402,152,567	402,152,567	522,79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314,973.96	714,377,968.75	714,377,96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626,453.38	706,689,448.17	706,689,44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03	1.7764	1.5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12	1.7573	1.5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03	1.7764	1.5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12	1.7573	1.5281
情景2:2022年归母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总股本(股)	402,152,567	402,152,567	522,79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314,973.96	595,314,973.96	595,314,97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626,453.38	587,626,453.38	587,626,45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03	1.4803	1.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12	1.4612	1.2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03	1.4803	1.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12	1.4612	1.2706
情景3:2022年归母净利润相较2021年下降20%			
总股本(股)	402,152,567	402,152,567	522,79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314,973.96	476,251,979.17	476,251,97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626,453.38	468,563,458.59	468,563,45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03	1.1843	1.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12	1.1651	1.0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03	1.1843	1.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